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故意高空抛物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濮阳人：支持！高空抛物太危险！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民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那么，濮阳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遇到过高空抛物的现象？对《意见》的出台又有什么样的看法？11月23日，记者进行了一番调查。

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时有发生

重庆郝跃案，被业内视为全国高空抛物第一案，此案在全国司法界曾引起高度关注和争议。然而，事发至今的19年间，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的案件，几乎从未间断，全国各地均有。比如下面3例近期发生的事件：

6月13日上午，深圳一小区5岁男童庄某航与母亲一起前往幼儿园的途中，被一扇从高空坠落的玻璃窗砸伤头部，被紧急送医。16日，男童因抢救无效死亡。

6月22日，广州深圳光彩新世纪家园小区的王某在家中打扫卫生间时，导致一块健身用杠铃片坠落，砸伤路人李某。李某随后被送医治疗，没有生命危险。当日，王某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

11月16日，四川成都，一把菜刀从10楼被人扔下，砸到公交车站的顶棚弹到地面，吓呆了正在候车的市民。经查，女子周某某和男友吵架后，冲进厨房随手拿起菜刀扔出。目前，周某某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提起公诉。

人民日报微博发布的消息显示，一个鸡蛋从4楼抛下，会把人的头顶砸出肿包；从18楼抛下能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其冲击力足以致人死亡。4厘米的铁钉从18楼抛下能插入颅骨；空易拉罐从15楼抛下能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可致人死亡；巴掌大的西瓜皮从25楼飞下，如击中头部也能致人死亡。

千余例案件为起草依据进行研判

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了一些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起草指导全国法院依法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意见。今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意见》。

《意见》坚持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既要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切实有效保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又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积极推动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切实有效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尽可能防范此类行为发生，真正扫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威胁，不断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意见》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人民法院信息化成果，借助大数据分析，对近三年来的涉高空抛物、坠物的1000多例案件筛选出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客观化、类型化分析研判，确保《意见》有关条文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更具可操作性。

从法律适用上明确区分抛物和坠物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调研了解到，高空抛物和坠物行为在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不可一概而论。但目前法律规定对此并不十分清晰，有必要予以厘清。一方面，在刑法适用层面，高空抛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行为人主观方面通常系故意；而高空坠物的行为人主观方面通常为过失，以造成相应结果作为入罪要件。因此，要区分两种情形，妥当选择适用罪名。另一方面，在民事责任方面，两者也有必要合理界定不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对于高空抛物行为，《意见》明确，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

为严厉惩治故意高空抛物行为，《意见》明确要求，人民法院要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对于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减少该类不法行为的发生。

《意见》强调，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高空坠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定罪处罚。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隐匿、销毁证据将承担不利后果

物业公司是高空抛坠案件中的关键一方。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张能宝曾表示应强化物业公司责任。

《意见》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确定

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意见》强调，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濮阳市民表示支持这项政策出台

那么，濮阳人对出台的《意见》有什么看法？11月23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市民张女士居住在市区颐和花园小区，她告诉记者，有一次自己在楼下走着，就有一袋垃圾从天而降，砸在了她身旁2米左右的垃圾箱旁。随后张女士抬头看去，只看到楼上某户居民敞开着窗户。张女士说：“居民楼离垃圾箱的直线距离5米左右，有些住在高层的居民可能是因为懒得下楼扔垃圾、图省事才这么做，但是的确很危险。”居住在市区某家属院的刘先生表示，他们楼道的窗户在十多年前就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很多居民都怀疑是被偷了。很多居住在楼上的居民就会从那里将垃圾扔到楼道旁的垃圾箱旁。刘先生说：“有时候扔下来的垃圾里面有汤水，垃圾袋很容易爆裂，弄得路上都是，夏天十分难闻，有时还会溅在别人身上。”居住在市区绿城花园小区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居住在该小区某幢的5楼，刚搬到这里的时候，1楼的住户经常在楼下喊骂。李先生说，当时1楼住户表示，她家的院子里经常会出现大大小小的垃圾。她觉得是楼上的住户扔的，就站在院子里喊骂，持续了很长时间。

在记者采访的十余人中，大家一致表示支持《意见》的出台。市民杜先生说，高空抛物害人害己，居住在全国文明城市濮阳，就该自觉做有责任心的文明市民，杜绝这样的事情出现。市民杨女士表示，故意高空抛物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是警告更是警醒，能很好地提醒大家不要做害人害己的事。她说：“现在，濮阳的高层住宅小区越来越多，也许有很多人还意识不到高空抛物的危险性。”

河南飞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安克让说：“市民良好的生活秩序离不开教育涵养，同样也离不开法律的约束。目前，公众对高空抛物等行为的违法性认知还较为淡薄，相信《意见》的出台能起到一些警醒作用。《意见》准确认定了行为性质，对于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减少该类不法行为的发生。”

本报记者 张迪

濮阳两个家庭入选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

本报讯（记者 李娇）11月22日，记者自省文明办获悉，为充分展示我省文明家庭建设的丰硕成果，展现新时代文明家庭的精神风貌，根据省文明委工作安排，省文明办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我市两个家庭入选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李冰家庭、杨天飞家庭。

李冰家庭是孝老爱亲的模范家庭。李冰十几年前家庭遭遇变故，她15岁就用稚嫩的肩膀承担起照顾重病母亲的重担。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李冰只提出一个择偶条件：带妈妈出嫁。因为这一条件，她错过了一次又一次机会。后经亲友介绍，李冰认识了现在的丈夫高省伟。高省伟很钦佩李冰的孝顺和善良，谈恋爱期间，一直给予李冰无私帮助，并愿意和她一起担起家庭重任。2016年青年节，李冰和高省伟喜结良缘，婚后全家一起照顾母亲、孝顺公婆，生活幸福美满。李冰先后获2017年中国好人、第六届河南省道德模范、濮阳市十大孝星。

杨天飞家庭是个家风淳朴、勤俭持家、热心公益的家庭。杨天飞夫妻结婚17年恩爱如初，他们对物质生活追求淡泊，从不浪费，在他们的教育下，孩子也养成了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一家人都秉承孝道，对待老人尊敬、孝顺，家中大小事都征询老人的意见。杨天飞从参加工作起就一直奔走在公益路上，发起成立了濮阳市善客助学中心。几年来，该中心开展各类助学公益活动180余期，组织捐赠物资价值80余万元，帮扶贫困儿童家庭318户，以实际行动和所倡导的公益精神影响了数万人。杨天飞先后获2016年中国好人、感动河南十大网络人物、河南省优秀志愿者、濮阳市优秀志愿者、濮阳好青年、“感动濮阳”十大年度人物。

我市2019年“99公益日” 募集资金188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史式灿）11月22日上午，濮阳市2019年“99公益日”总结表彰暨网筹项目实施启动仪式在市民政局举行，总结我市2019年网络募捐工作，交流网络募捐经验，表彰在“99公益日”活动中贡献突出的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部署2020年网络募捐工作。各县区民政局负责人，慈善会会长或副会长、秘书长、网筹项目负责人，各合作单位、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等参加会议。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我市在“99公益日”期间，通过腾讯网络共上线15个项目，募集资金188万余元，有14个项目符合实施条件，目前大部分资金已到位，即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联合县区、爱心民间、民间公益机构、志愿者团队等，发起了5个母项目含12个子项目共15个公益项目参与“99公益日”，内容涵盖扶贫、助医、助学、志愿服务等多个公益领域。项目共募集善款1884766元，其中公众捐赠善款1607494元，腾讯公益配捐和奖励277272.03元，较2018年筹款额增长了2倍，在全省参与“99公益日”的慈善会系统中名列第四，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引领效益。会议表彰了在“99公益日”期间，通过腾讯网络共上线15个项目，募集资金188万余元，有14个项目符合实施条件，即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介绍，今年市慈善总会

（上接第一版）不断提升贫困人口饮水质量。市水利局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累计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设施92处，受益村庄184个20.19万人，其中贫困村71个、贫困人口2.16万人。

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重点解决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

市民政局对低保对象认定和调整、低保资金管理 and 发放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933586人，发现疑似“脱保”人员线索173条，疑似“漏保”人员线索288条，对符合条件的434人审批办理了低保，较好实现了

“应保尽保”。

严肃查处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问题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部署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攻坚行动，重点检查医院挂床住院、分解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耗材及诊疗项目，定点零售药店使用社保卡套现和销售营养品、生活用品等违约违规行为，共排查定点医药机构3560家，处理违约违规定点医药机构433家，其中暂停服务协议125家，追缴医保基金852.52万元，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市医保局研发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利用大数据

分析对医保基金进行常态化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

坚决纠正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

市水利局出台《濮阳市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河湖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共巡河7400余次，清除违章建筑14827平方米，清理垃圾5万余吨，清理水面39万平方米，拆除围网养殖30余处，取缔违法养殖场4处，平整砂场5处，清理采砂、餐饮等各类违法船只10艘，河湖面貌得到明显改观。（濮纪宣）



“感谢党和政府一直帮助我。现在，我家这个非洲菊花棚每年就能增收近万元，这是我从来没有想到的。今后，我要更加努力地劳动，过上富裕的生活。”近日，开发区濮水办筹备组前漳村非洲菊种植户张燕婷心里乐开了花。据了解，开发区濮水办筹备组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行政村房前屋后空地和劳力、技术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高效利用，宜种则种、宜养则养，让农户自主选择产业、自主确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打造农民增收新亮点。高崧人 李莹 周宇琪 摄

濮阳市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台账(11月)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单位或场所名称	地址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1	濮阳市	范县	范县富德润购物商场商贸有限公司	范县新区十字坡大道与金堤路交叉口西南角	1.一楼末端试水压力不足;2.一楼电梯西侧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2	濮阳市	台前县	北京御生堂集团宫廷阿胶有限公司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1.安全出口标识未通电;2.应急照明灯未通电;3.综合库房对面室外消火栓锈死;4.室内消火栓内存放杂物;5.灭火器未按要求成组摆放。
3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海通乡名门娱乐会所	濮阳县海通乡两门社区	1.未制订消防安全制度;2.大厅部分墙面使用材料不符合标准;3.未设置封闭楼梯间;4.无电器产品线路维护记录。
4	濮阳市	清丰县	清丰县中医院	清丰县朝阳路100号	1.配电室未安装气体灭火装置;2.消防水箱内无水;3.稳压装置未投入使用;4.消防通道不畅通。
5	濮阳市	华龙区	濮阳市恒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凯帝国际)	市城区开州中路228号	1.北楼一单元消防电梯存在故障、停用;2.北楼部分室内消火栓锈蚀,无法打开;3.消防控制室控制柜存在故障未处理;4.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5.消防制度管理规定不健全。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

（上接第一版）二、严守组织纪律。坚决服从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督察进驻期间，必须听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定，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不准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督察进驻期间，严禁擅自离开驻地，严禁私自会客，严禁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严守廉洁纪律。严禁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为请托人、亲属或所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督察问责、企业经营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送的其他物品，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不准接受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在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通过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督察进驻期间，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风景区参观。

四、严守工作纪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准滥用督察职权。督察进驻期间，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准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私

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改进督察方式，规范督察行为，做到“四不两直”，切实减少被督察对象的负担。

五、严守群众纪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符合督察受理范围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得改变和截留群众举报问题。督察工作中，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群众利益，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大气粗，不准欺上瞒下、刁难群众、吃拿卡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有关督察信息。

六、严格保密规定。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督察进驻期间，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督察进驻结束后，所有督察人员不准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

七、严格住宿标准。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排住宿，中途离开时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严禁擅自在驻地外住宿，不准以

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

八、严格接待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排工作用餐，宜以自助餐形式，不接受宴请，不上高档菜肴。督察组工作人员不接受被督察对象宴请，不准饮酒，不准外出自费集体聚餐。督察进驻结束后，应向被督察对象交纳伙食费。现场督察一律轻车简从，对被督察省辖市搞层层陪同的，要亮明态度，严肃拒绝。

九、严格交通规定。严格执行河南省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有关规定，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对象及有关部门的交通工具，不准擅自驾驶工作用车。督察进驻期间，统一租用公务用车，确因工作需要由被督察对象协助安排城市内交通用车的，督察进驻结束后，应按规规定交纳交通费。

十、严格监督机制。督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接受被督察对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自我监督、互相监督。督察进驻前，督察组人员签订承诺书；督察进驻期间，设立监督举报邮箱并向社会公开。对于违反督察纪律要求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问责和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公开曝光。